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 第 144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3號解釋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
法扶5周年 賴院長期勉並表揚優良律師
各地院7月起辦理專線e化查詢債務人往來券商資料
2.3 鄧學仁／論法定繼承新制（下）
3 周美惠／珍惜台灣 關愛自然－法官新思維生態學習之旅實錄
4 澎湖地院新成立家暴服務處揭牌運作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3號解釋

繳稅通知書送達公同共有人之一 效力不應及於全體

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就繳稅通知部分 侵害未受送達者爭訟權 違憲 至遲2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7月10日舉行之第1342次會議中，就洪〇裕爲遺產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3447號裁定，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63號解釋。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爲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16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洪〇裕與陳〇榮等4人爲東上〇生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以繼承人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依查得資料核定繼承人應繳納之遺產稅額，並以上開5位繼承人爲納稅義務人，將遺產稅繳款書郵寄至納稅義務人之一陳〇榮之戶籍地，並經其簽收。該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爲民國93年5月11日至93年7月10日。

（二）聲請人主張其至95年5月4日始知有上開繳款通知書存在，乃對其依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皆遭以「上開繳款書既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合法送達陳〇榮，其送達之效力已及於全體納稅義務人，聲請人逾越提起救濟之不變期間」爲由駁回確定，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

- 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總統7月8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第12條，以配合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宣告」制度改爲「監護宣告」制度，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等規定，相關條文自98年11月23日施行；另配合民法第1063條新增子女得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修正相關條文增設管轄法院、適格被告，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本訴、起訴期限，及承受訴訟等規定。

- 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總統7月8日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明定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如至深夜（午後十一時）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爲其輔佐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本項修正自99年1月1日施行；另爲配合新修正刑法第41條新增之社會勞動制度，修正刑訴法相關條文，明定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事項等，同時擴大適用簡易程序處刑之範圍，使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者，亦納入得適用簡易程序處刑，相關修正條文於98年9月1日施行。

法扶5周年 賴院長期勉並表揚優良律師



▲賴院長出席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5周年茶會，頒獎表揚優良扶助律師，並與法扶基金會古登美董事長（右4）及出席之受獎人合影留念。

【本刊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爲慶祝成立滿5周年，特於7月3日下午假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茶會，先後由法扶基金會古登美董事長、司法院賴院長、法務部蔡茂盛次長、律師公會全聯會陳俊卿常務理事等致詞，並安排「法扶五年」影片回顧、受扶助人心情分享、表揚優良律師等活動。

賴院長致詞期許法扶基金會能持續發揮基金會成立的宗旨，讓社會各階層的弱勢族群都能得到律師專業的協助，用具體行動落實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及平等權。也相信未來在司法院與法扶基金會共同努力下，可以引領法律扶助制度更加蓬勃，並統合全國法律扶助資源，幫助更多需要的人，眞正落實司法人權的保障。

法扶基金會爲提升法律扶助之服務品質，自96年底起進行第一次優良扶助律師評鑑工作，經調查、訪談、審閱審愼評選，於日前選出優良律師：王秋芬、余景登、吳忠諺、沈美眞、周滄賢、徐建弘、盛枝芬、陳淑貞、陳雪萍、陳憶娟、廖修三、劉君豪等12位，於本次茶會公開表揚，由賴院長親自頒獎，給予肯定及鼓勵。

有效縮短執行流程

各地院7月起辦理專線e化查詢債務人往來券商資料

法院可速查債務人往來證券商明細 便利扣押作業 減省公務資源耗費

【本刊訊】爲與數位化時代接軌，司法院已於各地方法院建置「專線e化查詢」系統，自7月起全面辦理「專線e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俾大幅提升爲民服務之效能，並減省公務資源耗費。

有鑑於民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債權人動輒需查詢債務人相關財產資料以爲強制執行標的，耗費不少公文往返時間及查詢費用，司法院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協商，自97年1月26日起於板橋及新竹地方法院試辦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查詢債務人於集保公司之往來證券商明細；嗣爲改進法院必須另行向集保公司查詢始能取得股票餘額資料之缺憾，自98年1月26日起，由板橋、新竹二法院接續試辦「專線e化查詢」作業。法院僅需提供債務人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即可辦理查詢，集保公司將按日讀取前一營業日（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順延）之電腦查詢檔，據以提供債務人往來證券商帳戶、股票明細、餘額等電子檔資料回復。

復爲評估專線e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業務推廣至全國地方法院辦理之可行性，司法院於6月10日召開試辦成效研討會，試辦法院依辦理經驗，均肯認系統使用簡易並可有效縮短執行流程，尤其股票餘額資料之提供，更可便利法院扣押作業，明顯降低當事人異議事件。另集保公司亦同意配合法院，進一步提供股票下市、下櫃資訊。司法院經總體評估結果，認爲新制確具相當成效，乃決定各地方法院自7月起全面辦理。

法院辦理本項查詢時，需同時以紙本正本通知集保公司，並副知債權人。集保公司傳送查詢結果時，則不另以紙本回復法院，惟若有久候不到法院紙本文之情形，集保公司將每隔15日檢具清單函知法院，若法院於1個月內未回復，則由集保公司刪除查詢電子檔。此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集保公司規劃按筆徵收查詢費用，將由債權人繳付，俟司法院與集保公司研議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及流程後，將再另行通知各法院實施。屆時集保公司將於每月初印製前一月份債權人繳費之統一發票，分股打包郵寄給各法院；至於未繳費者，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則將逐案以書面回復未經繳費之事由予查詢法院，俾利法院進行後續程序。

由於查詢公文紙本需供執行法院留存執行案卷以利檢證，故現階段仍有繼續使用紙本之必要，未來將再研究是否朝向無紙化方式改進。